2023.05.29 星期一
责编/曹吟秋 版式/蔡波 校对/牟岚
法制生活报 FA ZHI SHENG HUO BAO

坚持三个导向 严格“三高”要求

黔南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通讯员 蒋世吟 记者 罗翔

黔南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5月22日，黔南州召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严格“三高”要求，强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高规格推进专项整治

黔南州强化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整治，深刻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开展专项整治，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目前该整治行动已列入2023年全省为群众办事实的重点事项之一和省对黔南州党建成效的考核指标。黔南州全体要全力以赴，深入整改，按月报送信息，确保9月活动结束时有成果、有成效、有数据说话，能够交上答卷。

不折不扣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传达学习贯彻相关要求，严格实施“1+2”工作方案，创新做法，交流经验，持续注力整治。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多场所、多载体、多措施深入宣传，持续扩大群众和特殊群体对专项整治的知晓率。通过专班日常工作规范高效运转，确保高质高效推动。通过多渠道全方位收集问题线索，确保专项整治深度。通过依法依规精准施策，高质量推动问题整改。按程序分类别类查处问题，严肃追责提升整治质效。通过建章立制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强化督促指导确保严格落实。黔南州综合专班强化问题整改督办，各专项班层层传导压力，特别要压紧压实公安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两个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体责任，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全力推进系统“刀刃向内”自上而下自查，对执法工作“全面体检”，对执法问题全面排查，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边查边改，促使州县两级专班工作一体化推进。

高标准落实专项整治

推动规范运转。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调度部署、动态督促跟进，对照任务举措分工，加强横纵沟通，全面对接协调，充分发挥各专班积极主动性，通力协作配合，高位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问题整改专班、案件评查专班、建章立制专班高效有序运转。

全面推进整治。各专班严格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广泛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及时转办，迅速承办、定期统计，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发现问题指向，精准研判整改措施，有效完善程序制度漏洞，同步收集归档资料，作好迎检准备。

强化协调联动。各专班全面协调，要主动作为，各成员单位要把握重点，主动担当作为，持续强化宣传引导力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为专项整治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以立竿见影的变化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新作为、新气象，提升人民群众法治建设获得感。要把专项整治与维护交通安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全力维护交通秩序和安全，在执法全过程中坚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工作专班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对会议召开、专班组建、舆论宣传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对落实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效果不好的，严肃追责问责。

高质量展现整治成果

分阶段提炼经验做法。根据专项整治各阶段推动特点，将专项整治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深入查纠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原因，系统研究谋划，推动专细化实化整治措施，实施销号管理，狠抓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将其中各专班个性和共性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多角度展现。

分门别类做好数据整理。切实加强问题线索收集流转办理效能。坚持开门整治、主动出击，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呼声，完善问题线索交办转办和跟踪反馈机制，第一时间梳理汇总，逐条逐项指派办理。将宣传、检查、评查等数据结合工作情况做好统计梳理。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成效、数据、典型经验和制度机制完善情况，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结合实际转化整治成果。注重统筹协调，坚持两手抓，双促进。以专项整治为提升执法能力契机，深入基层一线明查暗访，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线索核查，把“键对键”和“面对面”结合起来，真正把人民群众关注的痛点堵点找准找实，下大力气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展现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检验专项整治成效。抓实问题整改，对以专项整治成果对营商环境的提升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保障。

平塘县法院 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检察干警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讯（通讯员 何晓晓）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5月24日，平塘县人民法院干警借助掌布镇赶集天，走上街头，设立法律咨询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双提升”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民法典、禁毒、反诈、道路交通安全传单、手册、小礼品等方式进行宣传，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阐述了民法典的法律地位以及实施的重大意义，并宣传普及平安建设相关知识，耐心细致解答群众对“双提升”调查等方面的疑惑。同时，干警们还向群众普及了宣传扫黑除恶、防邪教、防电信诈骗、禁毒等知识，呼吁广大居民遵纪守法，积极做好自身和家庭防范，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受到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侵害。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民法典的理解和认识，弘扬了法治精神，营造了遵法、守法、用法、靠法、护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荔波县检察院 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宏阳）为增进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及支持，展示未检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两周年之际，5月25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儿工委、县关工委的同志以及21名师生代表和27名家长代表，参加“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上，该院检察干警带领受邀代表来到办案专区、检察听证室、心理咨询室、院史馆等地点进行“打卡”“零距离”体验检察工作，与孩子们现场互动，在阵阵欢声笑语中为受邀代表们呈现了检察工作“平凡而又朴实的一天”。之后，通过现场观看宣传专题片，检察干警紧紧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和成因以及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长如何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结合校园欺凌、“两卡”犯罪、毒品预防以及预防性侵等方面以案说法、以点带面，提醒孩子们自觉抵制诱惑和提升防范意识，引导家长们进行深入思考和反思，对家长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进行重点讲解，得到了各界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受益良多。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借用此次检察开放日之机，回应了社会各界对未检工作的关切，擦亮荔波未检品牌，增进了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龙里县 联合检查娱乐场所 强化行业综合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佳丽）5月23日晚，龙里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对县城内酒吧、KTV等5家娱乐场所进行联合检查，强化娱乐场所行业综合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营业情况、抽查消费者年龄、查看员工花名册、核查场所内疑似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等方式，围绕娱乐场所是否违规接待和雇佣未成年人、是否规范经营，强制报告制度是否全面落实等开展检查。检察人员对执法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经营者就未成年人保护和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开展宣传培训，并发放宣传资料，为其详细解读有关规定，督促娱乐场所经营者和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此次检查整体情况较好，大部分娱乐场所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经营，对个别场所出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回头看”，巩固和深化整治效果。

罗甸县 开展“扫黄打非”暨公益诉讼“回头看”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杨芷茜）近期，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内书店存在销售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书籍、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现象。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娱乐场所经营秩序，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该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综合履职工作，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函督促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

5月22日，由罗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县检察院、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了“扫黄打非”暨公益诉讼“回头看”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记录等方式，对书店、超市、文具店、网吧等经营场所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检查。重点检查书店、文具店等经营场所证照是否齐全，教辅材料、学生工具图书以及其他书刊进货渠道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销售侵权盗版和涉黄、暴力等内容低俗不健康等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网吧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以检查带普法的形式，在检查过程中积极向经营场所负责人宣传讲解有关出版物法律法规。

本次检查，查处无证经营1家、收缴出版物160册，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责成有关经营单位举一反三整改落实。通过公益诉讼“回头看”+多部门“联合检查”监督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

政法人物

王馨珮：“挂村警长”的情与法

■ 通讯员 莫伦君 彭悦 记者 罗翔

“文能热血代胭脂，武能桃花马上请长缨。”这是王馨珮同事对她的一致评价。

2010年加入长顺县公安队伍的王馨珮，现在是一名“坐机关”的民警，也是长顺县公安局95名“挂村警长”中的普通一员。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全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2022年5月，长顺县公安局“挂村警长”项目落地实施，“挂村警长”走村入户访民意、听民声，并组织群众代表、村干部召开警民议事会，与辖区群众零距离交流，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聚力群防群治工作。

5月19日早上7点，按照长顺县公安局里“村村有警、周周见警”的目标，王馨珮当天要去挂帮村调解一起矛盾纠纷。

花了半个小时将两个儿子安顿好后，她便向挂帮村的路上进发。哪里有个坡哪里有道坎，对于她来说，早已了然于胸。一路疾驰，不到一刻钟，她便来到了新民村村委会。

今年以来，这已经是她第15次“进村了”，按照前一天和村干部、村警的约定，三方人马直奔当事人家，为确保不发生偏听偏信的情况，王馨珮提出对当事人秦四叔和秦五叔分开进行谈话，并通过对知情村民开展走访，进一步明确矛盾的责任方，掌握具体情况后再对矛盾纠纷进行有的放矢的调解。

在社区民警和村警的从旁协助下，王馨珮从情、理、法三个方面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矛盾双方握手言和并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老百姓是最淳朴实在的，他们信赖你才会找到你，给你打电话，为他们跑跑腿、动动嘴皮子就能换回一家甚至多个家庭的和睦，且值得着呢。”她总是和同事们这样说。

午时，王馨珮在村委会的食堂边吃饭边和村支书聊起了寨子里的事，支书口中那些七零八落鸡毛蒜皮的小事，她却听的很认真。

“寨子里的张伯腿脚不好，无儿无女，独居，生活比较困难。”

“李婶和王姨之前因为土地划界发生过口角。”

“李大爷砍树的时候不小心压到了老张叔家的菜秧子。”

……

“要抽时间去看看老人家。”

“需从侧面询问双方当事人，隐患等级一颗星。”

“同上，隐患等级两颗星……”

诸如此类的一句话信息，她都记在了自己的挂村日志上，后面括弧里还用五角星标注了处理方法、隐患等级。

时间慢慢地从指尖流走，已是下午。

“今天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王馨珮介绍，早前走访时，她听说村委会在为寨子里一名智力障碍患者办理社保卡的时候，发现该村民的身份证已经于2022年过期了，考虑到该村民为先天智力障碍患者，无法自行到办证大厅补办身份证，王馨珮决定特事特办，所以在出发前便联系了办证大厅的同事，上门为其采集信息办理身份证。

“乖，看我这里有什么。”由于该村民智力发育不完全，虽然有着20多岁的身体，但却只有3、4岁的智力。王馨珮打开手机里的视频软件，一边吸引他的注意力，一边温柔地进行引导，同事借机为其拍证件照。

半个时辰过后，伴随着同事的一声“好了！”大家心里的石头才终于落了地。

诸如此类的事情，不胜枚举。“其实做群众工作，要真心实意地去帮助群众做实事，要把群众当自己的亲人，这样群众才会认可我们的工作。”王馨珮如是说道。

返程时，王馨珮腕表上的指针指向18时20分，一路上她接了好几通电话，分别是丈夫对她人身安全的关切，是大儿子在等她回家吃饭，是小儿子一天没见妈妈后的撒娇……每一通电话，都是草草说几句就挂了。

在当天的10余个小时中，王馨珮走访了社区群众5户，聆听群众的呼声、解决了群众的矛盾纠纷、为民办了实事，要不是暮色已至，百姓归家，她还要在村里待上些时辰。

担任挂村警长一年以来，王馨珮共走访群众800余人次，为挂包社区群众解决问题困难8次，组织召开社区群众会议14次，化解邻里矛盾纠纷12起，到辖区开展防电信诈骗、防火防盗等宣传35次……

有人问起她这一年以来的感受，她说：“以前是坐在办公室看同事们的接处警简报，那些用文字所描述出来的基层一线的点点滴滴自己并不能完全感同身受，而现在自己能够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的生活圈，甚至走进群众的心里，这是坐在办公室里求而不得的。”

截至目前，长顺县公安局的挂村警长们累计入户走访4560余人次，深入村（社区）召开警民议事会570余场次，警务联席会190余场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230余处，投放“防溺水救生杆”等为民服务实事好事20余件，协助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20余起，提供线索破案26起，为群众办实事330余件次。

荔波县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家长履行职责

本报讯（通讯员 陆瑜）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有利于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日，荔波县人民法院甲良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中，向监护人发出了2023年首份《家庭教育令》。

原告黎某与被告韦某于2013年认识恋爱后同居生活，于2014年育有一女，后双方因感情不和分手，双方就子女抚养达成协议，由被告韦某抚养女儿，原告黎某支付抚养费至女儿年满18周岁。2022年，被告韦某外出务工，便将在县城读小学的女儿交由其堂姐照看。因在姑姑家生活不习惯，孩子多次与其母亲黎某哭诉。黎某认为女儿随被告生活，被告未能亲自照看女儿，对女儿心理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故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黎某及其女儿均向承办法官反映，在原告起诉后被告不准女儿与其母亲黎某联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韦某作为监护人，不准予女儿与其母亲联系，主观上忽视了女儿的心理状况及情感需求，客观上对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造成了伤害，属于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遂裁定：被告韦某不得阻止女儿与其母亲黎某联系，作为监护人的父亲必须关注女儿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与学校老师多沟通联系，了解女儿的详细情况，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